

德化县公安局

德公复〔2026〕42号

答复类：A类

关于德化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21号代表建议件办理情况的答复

陈文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“德新街—程洋街—凤林路”区域设置“夜市”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我局对此高度重视，深研对策、细化措施，及时规范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优化停车管理，推行柔性执法。每日夜间 20:00 至次日 上午 7:30(节假日、周末双休日延长至次日 上午 8:30)，对夜间违法停车行为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、交通拥堵、堵塞消防通道或者群众投诉多的路段除外）原则上不予罚款处罚，采取口头警告、张贴夜间违停温馨提示单等方式进行提醒和教育。

二、加密巡逻防控，保障群众安全。结合夜市人流密集、夜间经营的特点，我局交警、巡特警加密夜间治安巡逻频次，在“德新街—程洋街—凤林路”区域开展徒步巡逻，做好车辆分流疏导，整治占道停车、乱停乱放问题，有效优化交通秩序管控，保障城区通行安全有序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共治氛围。聚焦夜间流动摊点密集时段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集中开展占道经营、车辆乱停乱放普法宣传和文明劝导，持续强化经营摊主文明自律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良好氛围。今年来共组织开展面对面“滴灌式”宣传活动 20 场，累计发放宣传单 10000 余份。

分管领导：郑贵军

经办人员：刘志文

联系电话：23562128

德化县公安局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，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本局领导，存档。

德化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